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

本院112年12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

本校113年3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本校113年8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目的

為達成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推動雙語化學習，逐步推動全英語教學模式（以下簡稱EMI），培養學生英語能力，並符合外部評鑑指標（包括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及其他學門評鑑），特訂定本辦法。

本院雙語化學習計畫推動之方向與執行目標，及相關細則之訂定、審查及各種活動補助標準之相關事宜業務，由本院「系所中心主管聯席會議」進行討論訂定之。

第二條

為因應本院雙語教學之執行，培育相關師資以及鼓勵學生修習雙語相關課程，達成雙語教學之目標，本辦法包含教師面與學生面的補助辦法。

第三條

教師相關之補助辦法

一、本院 EMI 課程延攬國外傑出學者來校短期授課補助原則：

（一）補助資格：本院已申請且通過「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補助要點」之外語授課課程。

（二）補助金額：本院為推行雙語化學習計畫，得依實際授課時數補助講座鐘點費，最高以其職級依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得支給之夜間授課鐘點費之三倍為上限。

（三）申請流程：本院教師得於每學期3月及10月檢附「EMI課程短期授課補助申請表」提出申請，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由本院「系所中心主管聯席會議」視經費決定之。

（四）開課單位另須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延攬國外傑出學者來校短期授課實施要點」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

二、本院 EMI 課程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校演講補助原則：

（一）補助資格：本院已申請且通過「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補助要點」之外語授課課程。

（二）補助金額：講座鐘點費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訂定；惟主辦單位得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並經專簽核

定後支給。

(三)申請流程：本院教師得於活動前四週檢附「EMI 課程講座補助申請表」提出申請，經由雙語化學習計畫執行長及院長核定之。

(四)本補助因經費用罄或未獲經費來源，得停止受理申請。

第四條 學生相關之補助辦法

一、鼓勵學生修課：

(一)獎勵資格：本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於二年級、碩士班學生於一年級修業結束所取得之該學年度學分之 20%以上為 EMI 課程，本院始承認其符合獎勵資格。

(二)獎勵金額：本院依當年度預算，審核後擇優核發學生獎助金新台幣 1,000 元、新台幣 2,000 元、新台幣 3,000 元、新台幣 5,000 元獲獎人數名。

(三)申請流程：符合資格者應於公告期間檢附「修習 EMI 課程獎勵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提出申請。

(四)申請時應為在學學生，每名學生於在學期間以領取一次為限。

二、鼓勵學生修讀英語學程：

(一)獎勵資格：本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取得本院英語學程結業證明書者。

(二)獎勵金額：本院依當年度預算，審核後擇優核發學生獎助金新台幣 1,000 元、新台幣 3,000 元獲獎人數名。

(三)申請流程：符合資格者應於公告期間檢附「修習 EMI 課程獎勵申請表」提出申請。

(四)申請時應為在學學生，每名學生於在學期間以領取一次為限。

第五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

二、社會科學學院捐款。

三、其他自籌經費或國際交流相關經費。

第六條 本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